MAY282025_02B6203 · EB-3技术工人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8071556 日期：2025年5月28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技术工人）

申请人是一家餐厅，拟雇用受益人担任厨师。申请人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第三优先移民类别中的技术工人。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3)(A)(i)条，8 U.S.C. § 1153(b)(3)(A)(i)。该就业类类别允许美国企业基于要求至少两年培训或经验的职位offer为外籍人士担保合法永久居民身份。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所述工资的能力，也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的最低合格经验。现本事项依8 C.F.R. § 103.3上诉至本办公室。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本案问题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业类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雇主从美国劳工部（DOL）获得批准的劳工证（ETA Form 9089）。见本法第212(a)(5)条，8 U.S.C. § 1182(a)(5)。通过批准劳工证，DOL证明没有足够的、有能力、愿意、合格且可用的美国工人担任所提供职位，并且雇用外籍工人担任该职位不会对同类受雇美国工人的工资和工作条件产生不利影响。见本法第212(a)(5)(A)(i)(I)-(II)条。其次，雇主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提交移民签证申请。见本法第204条，8 U.S.C. § 1154。第三，如果USCIS批准该申请，外籍人士可在国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在符合条件时在美国境内调整身份。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本案所附劳工证于2023年1月24日提交。劳工证载明，所提供职位要求具备所提供厨师职位24个月的经验，不要求教育或培训。申请人表示其不接受其他职业的经验。申请和ETA Form 9089载明厨师职位所述工资为每年42,000美元。

A. 受益人的经验

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在申请优先日期之前具备DOL认证的所提供职位的全部职位要求。1 见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因此，申请人必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受益人在2023年1月24日优先日期之前具备24个月的厨师经验。

8 C.F.R. § 204.5(l)(3)规定：

(ii) 其他文件—

(A) 一般规定。技术工人、专业人员或其他工人的任何培训或经验要求，必须由培训师或雇主的信函支持，信中须载明培训师或雇主的姓名、地址和职务，并说明外籍人士所接受的培训或经验。

记录中包括一封来自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土耳其一家餐厅——的经验信。该信由餐厅所有者签署，载明受益人自2011年3月1日至2017年9月20日全职担任厨师。

SCOPS发出否决意向通知（NOID），指出提交用以证明受益人合格经验的证据与受益人此前于2011年向美国国务院（DOS）提交的非移民签证申请中提供的信息不一致。在2011年11月23日提交的此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受益人将其当前就业列为一美容院业务经理。当被问及此前是否受雇时，受益人回答“否”，尽管其在劳工证上声称截至2011年3月1日——即非移民签证申请提交前8个月——已在某餐厅工作。

SCOPS指出，受益人在2011年11月此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声称在美容院就业，这使其在劳工证和经验信中声称自2011年3月起全职担任厨师的合格就业经历受到质疑。申请人必须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解决不一致之处，指明真相所在。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未解决的重要不一致可能导致

1 申请的“优先日期”是基础劳工证提交给DOL的日期。见8 C.F.R. § 204.5(d)。

本办公室重新评估为支持所请求移民利益而提交的其他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Id.

针对NOID，申请人提供了受益人的宣誓声明。受益人声明其使用代理人的服务准备非移民签证申请。其声明代理人遗漏了其此前在某餐厅担任厨师的工作经验，仅列出了其在美容院的管理工作，该美容院为其配偶拥有和经营的家庭企业。其声明未审阅该申请，且对该遗漏不知情。其进一步声明，记录中的经验信证明其具备所提供厨师职位的资格。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所需的24个月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证明受益人厨师经验的额外证据。申请人依赖记录中已有的经验信，并称其符合8 C.F.R. § 204.5(l)的要求。2

在审理移民利益请求时，USCIS定期审查来自非专业人士和公认专家的宣誓书、证词和信函。申请人可以提交包含传闻或偏袒信息的信函或宣誓书，但此类因素将影响行政程序中对该证据赋予的权重。见Matter of D-R-, 25 I&N Dec. 445, 461 (BIA 2011)（引注省略）。可能需要信函或宣誓书之外的证明性证据来解决记录中的不一致或差异。见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92 (BIA 1988)。最终，为确定申请人是否以优势证据证明其具备所请求利益的资格，USCIS必须审查每一项证据——既单独审查又在整个记录的背景下审查——以判断其相关性、证明价值和可信度。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6 (AAO 2010)。

在此，申请人仅依赖受益人声称的前雇主的证词证据来试图证明其声称的就业经验，而未提供支持该证词的独立、客观证据。然而，基于受益人此前非移民签证申请中的冲突信息，需要进一步的独立证据。记录中不包括受益人的所得税或工资记录以佐证其声称在某餐厅的全职就业。其未主张这些记录因任何原因无法获得。在其声明中，受益人未解释其如何能够在管理其配偶美容院的同一期间全职担任厨师。申请人负有证明所寻求移民利益资格的责任。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Matter of Skirball Cultural Ctr., 25 I&N Dec. 799, 806 (AAO 2012)。

由于记录中的不一致尚未解决，申请人未能以独立、客观的证据证明受益人具备劳工证所要求的所提供职位24个月经验。申请人未能克服该否决理由。

2 尽管申请人提及，SCOPS未对申请人或受益人作出故意虚假陈述重要事实的认定。

B. 申请人支付所述工资的能力

申请人必须证明其从申请优先日期起直至受益人获得永久居民身份，具有持续支付所提供职位所述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证据一般必须包括年度报告、联邦税表或经审计财务报表的副本。3 Id.

在评估支付能力时，USCIS审查申请人是否从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开始向受益人支付了所提供工资。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1)，www.uscis.gov/policy-manual。如果申请人未每年支付所提供工资或完全未向受益人支付工资，USCIS考虑该企业是否产生了足以支付所提供工资与已支付给受益人的工资之间任何差额的年度净收入或净流动资产。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2)。如果净收入和净流动资产不足，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612，614-15（区域专员1967）；一般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3)。4

如上所述，申请和ETA Form 9089载明厨师所提供工资为每年$42,000。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3年1月24日。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在任何时间雇用过受益人。因此，仅基于已支付的工资，申请人未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5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S Corporation，成立于2004年，有两至三名员工。如果像申请人这样的S corporation仅从某一行业或业务取得收入，USCIS将其净收入（或亏损）视为Internal Revenue Service（IRS）Form 1120S第1页第21行“ Ordinary business income (loss) ”的数额。但是，如果存在来自行业或业务以外来源的额外收入、抵免、扣除或其他调整的相关条目，则这些条目报告在IRS Form 1120S的Schedule K上，该公司的净收入或亏损将在Schedule K第18行（“ Income/loss reconciliation ”）中体现。净流动资产是申请人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之间的差额。

申请人提供了其2023年联邦所得税申报表IRS Form 1120S的副本。2023年申报表反映净收入为-$26,290，净流动资产为$15,335。两项金额均未达到或超过每年所提供工资$42,000。因此，该纳税申报表不能证明申请人在2023年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

3 尽管在此不适用，雇用至少100人的申请人可提交财务人员的声明以证明企业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参见8 C.F.R. § 204.5(g)(2)。

4 联邦法院已维持USCIS确定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方法。参见，例如，River St. Donuts, Inc. v. Napolitano，558 F.3d 111，118（1st Cir. 2009）；Four Holes Land & Cattle, LLC v. Rodriguez，No. 5:15-cv-03858，2016 WL 4708715，**4-5（D.S.C. Sep. 9, 2016）。

5 申请人在上诉中称SCOPS“ 要求提供工资单 ”。但是，我们注意到，在NOID中，SCOPS称申请人“ 可以提交 ”向受益人支付工资的证据，但并未要求此类证据。

在初始提交时以及回应NOID时，申请人主张其已基于其股东的“ 重大流动资产 ”（包括出售股东房屋的收益）证明其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承认其餐厅因COVID-19遭受财务损失，但称其预计因雇用受益人而盈利。

SCOPS认定申请人未证明其从优先日期起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上诉中，申请人未提供额外证据。其再次依赖其股东的个人资产。申请人主张“ Matter of Great Wall（16 I&N Dec. 142）允许使用企业所有者的个人资产来证明公司的支付能力。 ”但是，其未引用该决定中的具体措辞支持这一立场。6

S corporations允许股东在其个人纳税申报表上报告公司收入，从而避免对利润的“ 双重征税 ”。26 U.S.C. § 1366。但是，与独资经营者不同，S corporations仍与其股东是独立实体。Matter of Aphrodite Invs., Ltd.，17 I&N Dec. 530，531（专员1980）。因此，S corporations的股东没有支付其所拥有公司所提供工资的个人义务。参见Sitar Rest. v. Ashcroft，No. Civ.A.02-30197-MAP，2003 WL 22203713，*2（D. Mass. Sept. 18, 2003）（认定“ 管辖法规8 C.F.R. § 204.5中没有任何内容允许[USCIS]考虑没有支付工资法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的财务资源 ”）。因此，我们在确定申请人的支付能力时不会考虑其股东的个人资产。

如申请人所述，USCIS可考虑其他可能影响申请人支付所提供工资能力的因素。根据Sonegawa，USCIS可考虑以下因素：申请人经营业务的年数；其员工人数；任何业务增长；其商业声誉；其是否发生任何非典型损失或费用；受益人是否替代另一名员工或外包服务；或其他潜在因素。参见Matter of Sonegawa，12 I&N Dec. at 614-15；另参见6 USCIS政策手册E.(4)(C)(3)。

记录表明申请人于2004年开始运营，并且在2024年7月提交申请时雇用了三人。与Sonegawa中的申请人不同，该公司未证明其拥有良好的商业声誉。尽管其主张因COVID-19发生了非典型损失，但记录未包括2023年以外任何年度的纳税申报表，以证明在未受疫情影响年度的稳定性或增长。申请人也未证明受益人替代了员工或外包服务。虽然我们认可申请人关于一旦受益人受雇其预计将盈利的陈述，但申请人未以书面证据支持该陈述，也未解释受益人将如何产生收入。

在评估本案全部情况后，记录未根据Sonegawa证明申请人持续支付所提供工资的能力。申请人未推翻这一拒绝理由。

6 Matter of Great Wall，16 I&N Dec. 142（代理区域专员1977）通常被引用以支持工作邀请必须现实的命题。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受益人具备所提供职位或所请求签证分类所需的最低经验。此外，申请人未根据8 C.F.R. § 204.5(g)(2)证明其所需的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提供工资的能力。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具备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